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朱紹瑄
電話：(02)8590-2258
電子信箱：chudy@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00125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對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程序有疑義時，得否自行辦理選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3日「110年各縣（市）政府勞資會議業務座談會」案由10決議辦理。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又查同辦法第11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三、事業單位如對工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有違反法令規定之疑慮時，事業單位不得自行判斷，擅自決定自行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本於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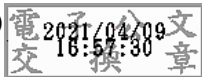


予以妥處，輔導工會再行辦理選舉。

四、請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及工會依上開說明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裝

訂

線

